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66號

原告 段錦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游育筌、孟繁澄、「陳桂林」、「蔓蔓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列「陳桂林」、「蔓蔓」為被告，並未載明其等真實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載明被告「陳桂林」、「蔓蔓」真實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(需附繕本2份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此部分訴訟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被告各有何侵權行為(含人、事、時、地)，並應提出相關佐證(需附繕本4份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小玲